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谷劍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郭俐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4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